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其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進行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已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否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出售、質押、轉讓或交付發售股份。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在公開市場上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從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內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八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屆滿的期間。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Q P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33,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3,3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119,7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1.45港元及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低於1.0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1412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CROSBY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按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i)已發行股份；(ii)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全球發售包括：(1)香港公開發售的13,3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可予調整）；及(2)國際配售的119,7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尤其是，在若干情況下，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於該等發售之間全權酌情重新分配。根據聯交所發出之指引信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最終發售價將按招股章程所述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且可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最高發售股份總數在重新分配後不得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始分配的兩倍（即26,600,000股發售股份）。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以於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9,95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pp.com刊發公告。

待股份獲批准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就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45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5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45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根據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以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有關較後申請日期內，於下列地點索取：

(i) 香港包銷商的任何下列辦事處：

| | |
|----------------|---|
|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
|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及2505-10室 |
|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5樓 |
| 東信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83號 18、20至21樓 |
|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1樓1101-02及1111-12室 |
| 瑞豐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8樓1807室 |
| 中楷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中環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6樓606室 |

(ii)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下列分行：

| 地區 | 分行 | 地址 |
|-----|--------|-------------------------------|
| 香港島 | 中環分行 | 中環德輔道中26號華懋中心II期地下、一樓、二樓及二十七樓 |
| | 銅鑼灣分行 |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怡華大廈地下至2樓 |
| 九龍 | 德福花園分行 | 九龍灣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舖 |
| | 旺角分行 |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
| 新界 | 荃灣分行 |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向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及2座1樓)或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已按表格上印備指示在各方面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緊釘其上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雋思集團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 | |
|-------------------|---|--------------|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星期四)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星期五)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星期六)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三)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星期四) | —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 利用**白表eIPO**在網上提出申請，而全數繳付相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開始直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星期四)為止，即較一般市場慣例四天為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 | |
|-------------------|---|------------------------------|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
|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星期四) |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星期五) |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
| 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星期六) |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
|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 |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 |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
|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三) |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
| 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星期四) | —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申請日期或較後時間。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pp.com)刊發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將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起通過不同渠道(包括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pp.com)提供。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將僅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當全球發售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概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412。

承董事會命
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穩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穩偉先生、楊鏡湖先生、廖淑如女士、陳宏道先生、許莉君女士及麥展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峰先生、鄭文聰先生及吳嵩先生。